

## 关于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 赋予的权利的通知

这份通知告知家长/监护人和有资格的学生（离开父母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或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在接受调查、以营销为目的对其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和特定的体检时的权利。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Protection of Pupil Rights Amendment, PPRA*）阐明了这些权利（参阅 20 U.S.C. § 1232h; 34 CFR Part 98）。法律和法规要求教育机构如华府公立学校（DCPS）通知家长和有资格的学生他们有以下权利：

1. 如果一项调查的全部或部分由美国教育部（USDE）的一项计划资助，在学生需要接受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受到保护的领域的调查（“受保护的信息调查”）之前，需要征得家长和有资格的学生的同意：

-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政治背景或信仰；
- 学生或学生家人的精神或心理问题；
- 性行为或态度；
- 非法、反社会、自证其罪或有损人格的行为；
- 对与被调查者有亲密关系的其他家庭成员的重要评估；
- 在法律上认可的特权关系，如与律师、医生或牧师的关系；
- 学生或家长的宗教习俗、背景或信仰；和
- 除了法定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用来确定学生是否符合计划的资格。

2. 收到通知和有机会让学生决定不参加—

- 任何其他受到保护的信息调查，无论资金的来源如何；
- 除了听力、视力或脊柱侧弯筛查、或任何马州法律许可或规定的体检或筛查之外，由学校或其代理在非紧急情况下实施的侵入式体检或筛查，作为上学的一个前提且不一定保护学生的切身健康和安全；和
- 任何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学生的个人信息用于促销、营销或向他人传递其信息的活动。（这并不适用于收集、披露或使用学生的个人信息达到为学生/教育机构开发、评估或向他们提供教育产品或服务的专门的目的。）

3. 在提出要求之后和在实施或使用以下信息之前，收到关于家长审查权利的通知—

- 对学生受到保护的信息的调查和第三方发起的调查；
- 以上述促销、营销或传递为目的收集学生个人信息的手段；和
- 部分课程使用的教材。

华府公立学校已经制定并采用有关这些权利的政策，并且在受保护信息实施调查时以及以促销、营销或传递为目的收集、披露或使用个人信息时，做出保护学生的隐私的安排。此外，华府公立学校让公众使用其调查日历表（*Survey Calendar*）。该表从每学年初起不断地通知家长和有资格的学生下列活动的具体或近似的日期（连同让学生决定不参加活动的机会）—

- 以营销、销售或传递为目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披露或使用；
- 对任何全部或部分没有得到美国教育部资助的受到保护的信息进行调查；以及
- 如上所述，在任何非紧急情况下实施的侵入式体检或筛查

---

您可以访问以下网站：<http://dcps.dc.gov/page/conduct-research-or-obtain-confidential-data>，查阅与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赋予的权利相关的华府公立学校的政策和调查日历表。此外，家长/监护人和有资格的学生也可以联系他们的住家学校以了解这类政策和调查日历表的资讯。

认为自己的权利被侵犯的家长/监护人和有资格的学生可以向以下办公室投诉—

家庭政策服从办公室（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美国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